附件2-1

华容县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华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 算 编 码： 806001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日期：2022年6月 13日

华容县财政局（制）

|  |
| --- |
|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
| 联系人 | 毛迪红 | 联络电话 | 4609208 |
| 人员编制 | 40 | 实有人数 | 49 |
| 职能职责概述 | 组织实施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措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拟订退役军人医疗、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落实国家关于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市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承办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事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承担县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和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 任务1：发放各类抚恤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任务2：优抚对象办理医疗保障资金任务3：散葬烈士墓修缮任务4：维护伤残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和病故军人权益任务5：落实计划安置军转干部 |
|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 **一是优待政策落地落细，**严格落实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政策，确保优抚资金及时、安全、准确发放到位，全年共发放优抚资金7148.29万元，其中各类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6496.99万元、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资金221万元，散葬烈士墓维修补助81万元、改制企业下岗人员伤残津贴54.8万元、因公牺牲军人一次性抚恤金250.7979万元、病故军人一次性抚恤金39.5万元、随军家属生活补助4.2万元，春节、“八一”期间，为县人武部、武警中队、预备役营、消防大队送去慰问金12万，走访慰问退役军人13000多人，发放慰问金600多万元；**二是移交安置阳光高效，**成立县委退役军人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稳步推进移交安置工作，经人武部、编办、公安局、人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资格审查， 30名符合政府安置条件退役士官依照量化评分结果，于11月30日在选岗大会上依次选岗，圆满完成安置任务，高质量完成全县847名以政府安排工作方式社保断档退役军人的社保接续工作，补缴养老保险金1839.91万元；**三是军休干部权益保障，**针对军休干部年老体弱、居住分散的实际，因地制宜制定学习计划，通过上门、微信、邮寄等方式，将学习资料送到军休干部手中。工作人员每月定期到军休干部家中或通过电话了解他们的生活需求，帮助解决生活困难，逢年过节特别是在疫情防控期间，组织工作人员上门看望慰问，送去关怀和温暖。今年累计发放6名军队离退休人员和4名遗属工资及各项待遇金82.8万元，上门走访慰问40余人次，发放慰问金4.5万元；**四是落实帮扶援助政策，**解决实际困难1285个，为48名1—6级伤残军人解决医疗援助资金20.1万元，为1229名退役军人解决生活援助资金184.37万元，重点为8名患癌症等特殊困难的退役军人解决帮扶援助资金13.31万元。 |
|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
|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收入合计 | 其中： |
| 上年结转 | 公共财政拨款 | 政府基金拨款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其他收入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7829.24 | 1229.91 | 7706.32 |  |  |  |
| 1、局机关 | 7671.74 | 122.91 | 7548.82 |  |  |  |
| 2、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 157.5 |  | 157.5 |  |  |  |
| 3、 |  |  |  |  |  |  |
|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
| 机构名称 | 支出合计 | 其中： | 结余 |
| 基本支出 | 其中： | 项目支出 | 当年结余 | 累计结余 |
| 人员支出 | 公用支出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7829.24 | 680.95 | 626.93 | 54.02 | 7148.29 | -122.91 | 0 |
| 1、局机关 | 7671.74 | 628.77 | 574.75 | 54.02 | 7042.96 | -122.91 | 0 |
| 2、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 157.5 | 52.18 | 52.18 |  | 105.32 | 0 | 0 |
|  |  |  |  |  |  |  |  |
| 机构名称 | 三公经费合计 | 其中： |
| 公务接待费 | 公务用车运维费 | 公务用车购置费 | 因公出国费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1.03 | 1.03 | 0 | 0 | 0 |
| 1、局机关 | 1.03 | 1.03 | 0 | 0 | 0 |
| 2、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 0 | 0 |  | 0 | 0 |
|  |  |  |  |  |  |
| 机构名称 | 固定资产合计 | 其中： | 其他 |
| 在用固定资产 | 出租固定资产 |
|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 2250.21 | 2250.21 |  |  |
| 1、局机关 | 2206.22 | 2206.22 |  |  |
| 2、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 43.99 | 43.99 |  |  |
| 3、二级机构2 |  |  |  |  |
|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
|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 |
| 目标1：发放各类抚恤对象抚恤补助资金目标2：优抚对象办理医疗保障资金目标3：散葬烈士墓修缮目标4：维护伤残军人、因公牺牲军人　　和病故军人权益目标5：落实计划安置退役士官 | 目标1：发放各类抚恤对象抚恤补助资金6496.99万元；目标2：优抚对象办理医疗保障资金221万元；目标3：散葬烈士墓修缮81万元；目标4：维护伤残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和病故军人权益，共发放补助资金349.3万元；目标5：落实计划安置退役士官30名。 |
| 整体支出绩效定量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 评价内容 | 绩效目标 | 完成情况 |
| 产出目标（部门工作实绩，包含上级部门和县委县政府布置的重点工作、实事任务等，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细化） | 质量指标 | 指标1：落实计划安置退役士官 | 安置退役士官30名 |
| 指标2：散葬烈士墓修缮 | 发放散葬烈士墓维修款81万元 |
| 数量指标 | 指标1：：发放各类抚恤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 发放各类抚恤对象抚恤补助资金6496.99万元 |
| 指标2：优抚对象办理医疗保障资金 | 优抚对象办理医疗保障资金221万元 |
| 指标3：散葬烈士墓修缮 | 散葬烈士墓修缮81万元 |
| 指标4：维护伤残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和病故军人权益 | 共发放补助资金349.3万元 |
| 指标5：落实计划安置退役士官 | 落实计划安置退役士官30名 |
| 时效指标 | 指标1：资金到位率 | 100% |
| 指标2：资金到位时效 | ≤12月 |
| …… |  |
| 成本指标 | 指标1：各类抚恤对象抚恤补助资金 | 6496.99万元 |
| 指标2：抚对象办理医疗保障资金 | 221万元 |
| 指标3：散葬烈士墓修缮 | 81万元 |
|  | 指标4：维护伤残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和病故军人权益 | 349.3万元 |
| 效益目标（预期实现的效益） | 社会效益 | 维护优抚对象权益和社会稳定 | 切实有效的维护广大优抚对象的权益和社会稳定 |
| 经济效益 | 无 | 无 |
| 生态效益 | 无 | 无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优抚对象满意度 | ≥95% |
|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 | 96.5 |
| 评价等次 | 优 |
| 四、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签 字 |
| 毛迪红 | 财务股长 | 事务局 |  |
| 高佳泉 | 优抚股长 | 事务局 |  |
| 周卓 | 权益维护股长 | 事务局 |  |
|  |  |  |  |
| 评价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 |
|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

填报人（签名）：毛迪红 联系电话：13487763591

|  |
| --- |
| 五、评价报告综述（文字部分）**一、部门基本情况**华容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为独立核算单位，其余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军队离退休管理所、县光院、东山光荣院、塔市光荣院、洪山头光荣院、南山光荣院、烈士陵园管理所等二级机构属于独立法人非独立核算单位。**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一）基本支出**2021年度财政预算行政运行经费680.95万元，其中：人员支出626.93万元，公用支出54.02万元。**（二）专项支出****1、专项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2021年度，我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专项资金收入总额7041.38万元，上年专项结转106.91万元。主要用于抚恤、退役安置、优抚医疗和其他社会保障就业等支出。**2、专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管理情况分析**发放各类抚恤对象抚恤补助资金6496.99万元；优抚对象办理医疗保障资金221万元；散葬烈士墓修缮81万元；共发放伤残军人、因公牺牲军人和病故军人补助资金349.3万元.1. 专项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①加大对民政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管力度，提高专项资金运行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最大限度地实现好、维护好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②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的原则；制度预防与教育惩处相结合的原则。③发放到人的专项资金应严格按惠农“一卡通”发放程序办理。1. 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一）专项组织情况分析专项资金支出由局长统筹管理，各专项资金由相关业务股室依据政策和工作实际拟定拨付资金方案，并经分管负责人审核、值班负责人审批，最后报局长审签，财务股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予以支付。资金下达到相关单位后，业务股室完整做好专项台账，确保资金足额及时到对象到项目，并切实加强跟踪督查。（二）专项管理情况分析在专项预算方面实行分类管理，绩效优先，基本民生支出项目优先预算，资金优先安排，其他专项资金根据绩效评价结果预算安排。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为贯彻执行国家预算法，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我局严格按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要求开展预算工作，我局2021年总支出为7829.2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0.95万元,占总支出的8.7%;项目支出7148.29万元,占总支出的91.3%。我局切实以绩效管理为目标，健全单位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努力提高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加强单位制度建设，提升预算管理质量。五、存在的主要问题1、资金预算刚性不够，预算编制与实际支出项目有的存在差异2、资金预算与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发展需求增加存在矛盾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1、严格按预算安排支出，压缩非必要的机构运行经费.2、有效运用绩效评价结果，逐步增加预算资金，缓解资金不足与工作发展需求的矛盾。　　　　　　　　　　　　　　　　　　二0二二年六月十三日 |

附件3-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参考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投 入（15分） | 预算配置（15分） |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4 |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5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5 | 5 |  |
| 重点支出安排率 | 重点支出安排率≥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 | 5 | 5 |  |
| 过 程（40分） | 预算执行（15分） | 预算调整率 |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 | 3 | 3 |  |
| 支付进度 | 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 3 | 2.5 |  |
| 资金结余 | 无结余，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 3 | 3 |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100%，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6 | 6 |  |
| 预算管理（1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0.5分。  | 3 | 3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公务卡刷卡率 | 公务卡刷卡率达70％以上的，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资产管理（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 3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评分标准** | **分值** | **自评得分** |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
| 过 程（40分） | 资产管理（10分） | 资产管理安全性 | ①资产保存完整；②资产配置合理；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4 | 3 |  |
| 固定资产利用率 |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扣完为止。 | 3 | 3 |  |
| 产 出（25分） | 职责履行（25分） | 实施“三高四新”战略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围绕部门和单位职责、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衡量评价部门和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进行调整，并将其细化成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8 | 8 |  |
|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5 | 5 |  |
| 省市重点民生实事完成情况 | 4 | 4 |  |
|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 4 | 4 |  |
| 其他工作实绩指标完成情况 | 4 | 3 |  |
| 效 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部门单位应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15 |  |  |
| 社会效益 | 15 |  |
| 生态效益 |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含）以上计5分；85%（含）-95%，计3分；75%（含）-85%，计1分；低于75%计0分。 | 5 | 5 |  |
| **总 分** |  |  |  | **100** | **96.5** |  |

备注：部门（单位）可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对评价指标体系进一步完善、量化、细化个性指标，形成本部门的指标体系。